

14

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诉 江阴周庄纺织设备厂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批复文号：(2007)民三他字第 10 号

日期：2007 年 11 月 13 日

背景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诉江阴周庄纺织设备厂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中如何确定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等问题请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批复。

请示要点

当事人能否选择从属权利要求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以及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如何确定？

批复要点

《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其中“权利要求”没有仅限定为“独立权利要求”，因此也应当包括“从属权利要求”。从属权利要求包括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包括独立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因此从属权利要求所限定的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要小于独立权利要求或者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所限定的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在当事人放弃独立权利要求，自愿选择从属权利要求作为其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依据的情况下，由于这种选择既不违反法律，也没有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人民法院应当允许。相反，如果当事人没有自愿放弃保护范围最大

的独立权利要求而选择从属权利要求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人民法院不得自行采用从属权利要求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尊重当事人的选择。

在当事人放弃独立权利要求,选择从属权利要求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时,应当以其所选择的从属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与该从属权利要求所引用的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共同限定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也就是说,不能仅以该从属权利要求本身记载的技术特征作为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依据,也不能将没有引用关系的其他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加在一起作为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依据。因为每一个从属权利要求与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记载的都系各自不同的完整的技术方案,应当分别受到保护。